

关于表彰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和 市区灭鼠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

揭府〔1997〕3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建市以来，我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《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通知》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的通知》，加强领导，认真规划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切实搞好县级防保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建设，取得了较大成绩，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。1996年度，市区各区积极开展灭鼠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效果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卫生事业的改革与发展，市政府决定：授予揭东县等16个单位“揭阳市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先进单位”称号；授予榕城区等3个单位“揭阳市灭鼠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（名单附后）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，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成绩；希望各地各单位向先进学习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千方百计加大投入，加快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步伐，广泛、深入、持久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扎扎实实地做好灭鼠防病工作，努力创建“卫生城市”、“卫生村镇”，把我市卫生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

揭阳市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和 灭鼠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一、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先进单位

榕城区妇幼保健院	榕城区仙桥镇	揭东县
揭东县地都镇	揭东县炮台镇	普宁市
普宁市妇幼保健院	普宁市梅林镇	普宁市池尾镇
惠来县卫生防疫站	惠来县隆江镇	惠来县葵潭镇
揭西县	揭西县金和镇	揭西县五经富镇
东山区磐东镇		

二、灭鼠工作先进单位

榕城区 东山区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

批转市监察局关于

1997年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

揭府 [1997] 3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监察局《关于1997年执法监察工作的意